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2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訴訟代理人 鄧雅仁律師

魏 薇律師

被告 徐翊銘 男 47歲（民國55年5月8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931817號

住臺北市中山區基湖路112巷60號1樓

居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0樓

2013室

上列被告因本院101年度金訴字第2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原告之聲明、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不受理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其刑事訴訟部分，業經本院就上開部分判決被告無罪，依上開說明，本件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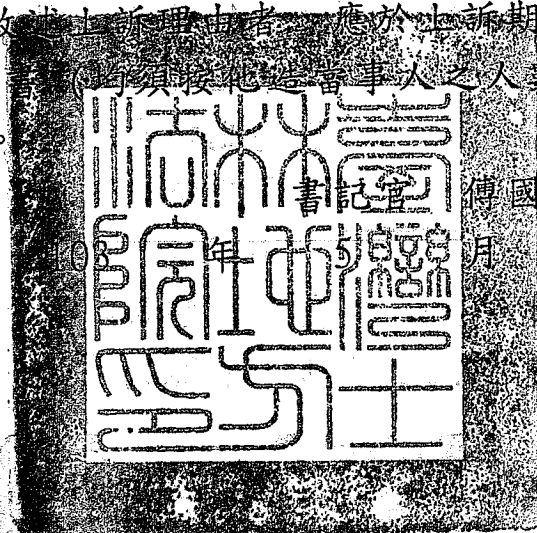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朱瑞娟
法官 邵婉玲
法官 黃怡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書記官 傅國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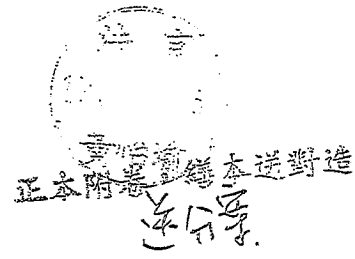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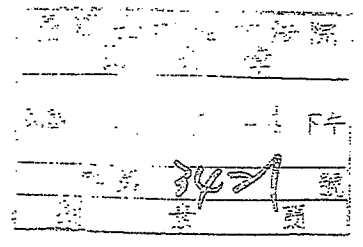
8 日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刑事案件案號：101 年度金訴字第 2 號

刑事案件股別：美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參仟玖佰肆拾肆萬參仟元



原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鄧雅仁律師 住同上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45、114

被告：徐翊銘 住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66 號 9 樓

為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事件，謹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下同）參仟玖佰肆拾肆萬參仟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同法第 488 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是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等相關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其賠償損害。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91 條規定，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有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準用者，從而民事訴訟法上關於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訴訟擔當等規定，於附帶民事程序均得予以準用。

二、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立法意旨，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外界乃建議保護機構對於公司經營階層背信掏空或董事、監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事，應進行相關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參考日本商法第 267 條及美國法精神，就股東代表訴訟權並無持股比例之限制，我國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監察人之持股門檻及程序要件卻較為嚴格，爰增訂本條，就具有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辦理第 10 條第 1 項業務，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得為公司提起代表訴訟，俾得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發揮保護機構之職能（原證一），從而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保護機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原證一）

三、原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即為前揭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如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有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生損害於公司時，原告合於法定程序要件之前提下，得代表公司於訴訟上主張權利，合先敘明（原證二）。本件，因被告徐翊銘於擔任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由普揚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方公司）董事長期間，為他人利益，使圓方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常規營業之交易而有重大損害圓方公司之行為及違反法令之事，經 鈞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原證三 鈞院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3229 號刑事起訴書），為保障股東權益，原告乃依投保法規定，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22 日發函（原證四）予圓方公司監察人，請求其為圓方公司向被告徐翊銘提起訴訟請求賠償。然，自原告函知圓方公司監察人對前開被告為訴追期限之末日起，迄今早逾三十日法定期間，均未見圓方公司對於前開被告為任何訴追行為；是原告自得依法代表圓方公司向被告請求賠償因其不法行為所造成公司之損害。

貳、實體部分：

一、不法事實：

（一）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即為可知。惟被告徐翊銘為使訴外人鄧福鈞得以低價取得上開設備，遂與陳文彬、鄧福鈞謀議，共同以損害圓方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推由陳文彬、鄧福鈞分別以晶極公司、威能公司名義提出以 10,500 仟元、11,000 仟元購買上開

設備之報價單，作為上開設備之市價參考，再交由徐翊銘指定之大華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華公司）估價，而大華公司依徐翊銘之意見，僅參考晶極公司及威能公司報價之情況下進行鑑價，於 98 年 3 月 11 日出具估價報告，估得上開設備價值為 10,500 仟元。查晶極公司之負責人為陳文彬，為圓方公司之前董事長，而威能公司負責人鄧福鈞曾於 94 年擔任晶極公司董事，且曾於 95 年底與陳文彬共同參與圓方公司股票之私募認購，晶極公司與威能公司顯有密切關係。系爭鑑價報告僅依出售對象威能公司及與其關係密切之晶極公司之報價平均數為估價依據，未再參考其他市場報價，顯有刻意配合出售對象壓低價格之嫌。

(二)被告徐翊銘於 98 年 3 月 19 日圓方公司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中主導決議，通過在不低於前開鑑價報告金額之前提下，提報股東會通過出售鍍膜機等主要機器生產設備之議案，並於同日就系爭機器設備調整其帳面價格。查系爭機器設備係於 95、96 間以新臺幣 82,209,000 元之價格購入。且該設備至 98 年於圓方公司財務報表上所認列之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仍有 49,943,000 元。然徐翊銘為使鄧福鈞得以低價取得上開設備，竟於 98 年 3 月 19 日依前述鑑價報告之評估結果，調整系爭主要機器生產設備之帳面價值，提列 39,443,000 元之減損損失。被告並於同日即與威能公司簽訂買賣合約，以 11,000,000 元出售系爭圓方公司之主要機器生產設備，進行非常規交易。是本件檢察官以被告徐翊銘違反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之罪嫌提起公訴。

(三)綜上，被告徐翊銘為使訴外人鄧福鈞以低價取得系爭機器設備，以圓方公司董事長之地位使圓方公司進行非常規交易，透

3

過不公正之鑑價報告調整系爭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認列 39,443,000 元之減損損失後而出售系爭機器設備，致使圓方公司受有重大損害。

二、請求權基礎：

承前所述，被告徐翊銘擔任圓方公司負責人，本應依法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詎其竟無視公司及全體股東共同之利益，違背職務，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使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常規之交易，致生損害於圓方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渠等自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等規定，對圓方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告徐翊銘為圓方公司董事長，係屬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當然負責人。惟被告竟為使訴外人鄧福鈞以低價取得系爭機器設備，無視公司及全體股東共同之利益，違背董事長職務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透過不公正之鑑價報告，調整系爭設備之帳面價值而認列 39,443,000 元之減損損失，使圓方公司就系爭機器設備進行非常規交易，造成圓方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被告徐翊銘自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對圓方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民法第 544 條規定：

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 544 條定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徐翊銘擔任圓方公司董事長期間，依公司法

第 192 第 4 項係受圓方公司委任處理事務。被告竟罔顧公司利益，使圓方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顯然違背受任人應負之義務，而應依民法第 544 條規定對於委任人圓方公司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項後段復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查本案被告徐翊銘使圓方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藉此使威能公司低價取得圓方公司之資產，其行為已該當前述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自應對圓方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綜前所述，被告徐翊銘身為圓方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竟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圓方公司之利益，透過不公正之鑑價報告，調整系爭設備之帳面價值而認列 39,443,000 元之減損損失，使圓方公司就系爭機器設備進行非常規交易，造成圓方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自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原告爰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544 條、第 18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實有理由。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符法制，而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 據

原證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及立法理由。

原證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

原證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13229 號起訴書影本乙份。

原證四：台北榮星郵局 102 年 04 月 22 日第 279 號存證信函影本乙份。

(以上皆為影本)

附 件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件。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4 日

具 狀 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 定 代 理 人：邱欽庭

訴 訟 代 理 人：鄧雅仁律師



